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於通告所載除決議案第 2(b) 項外之全部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胡志釗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茲提述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於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80,053,031 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為 464,503,685 股股份。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及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419,708,685 (90.36%)	44,795,000 (9.64%)
2.	(a) 重選楊曉琪先生為執行董事	419,708,685 (90.36%)	44,795,000 (9.64%)
	(b) 重選胡志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附註)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64,503,685 (100%)	0 (0%)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4,503,685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419,708,685 (90.36%)	44,795,000 (9.64%)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64,503,685 (100%)	0 (0%)
6.	將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19,708,685 (90.36%)	44,795,000 (9.64%)

附註：胡志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擇不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決議案第 2(b)項並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各決議案，除決議案第 2(b) 項^(附註)外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同時宣佈，胡志釗先生基於其未來事業規劃而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胡志釗先生亦與董事會確認其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職。胡志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須對本公司就有關費用、損失補償、董事袍金、支出及其他服務支出等而作出之索償，及有關彼之退任而須知會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胡志釗先生於任職期間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 (GBS, JP)。